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仲裁程序更新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刊發本公告，以就涉及本公司、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FDG K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LEEES」，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仲裁程序提供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附註下報告期後事項附註17(b)所披露，ALEEES已根據ALEEES、FDG KI（作為認購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認購ALEEES股本中若干股份（「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而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對本公司及FDG KI於台灣提起仲裁程序（「仲裁程序」）。ALEEES要求FDG KI返還所有FDG KI目前持有之認購股份，因為（其中包括）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本公司控股股東）未能償還五龍電動車向ALEEES發行的逾期可換股債券（「逾期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包括FDG KI）並非逾期可換股債券的一方及根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認為ALEEES的申索沒有任何理據。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庭之指示，仲裁程序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於台北進行。

本公司將就仲裁程序之任何更新（如需要）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少雄先生（暫停執行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彬博士、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本公司保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陳述的權利及立場）。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